2023年度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绩效管理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鼎城区红十字会是财政全额拨款的社会团体组织，现有编制5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援救护和救助，依法争取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协助政府组织抗灾救灾。

3、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并组织动员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及遗体捐献工作的宣传推动、表彰奖励和慰问工作。

5、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进行人道主义教育，组织青少年以多种形式为孤寡老人、残疾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人员服务。组织和管理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服务工作。

6、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地区之间以及国（境）外红十字会的交流合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鼎城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105.2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60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6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2.073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22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8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5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27.5，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的原因是2022年5月单位调进一人。

**2、支出预算**。202年年初预算数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5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5月单位调进一人。

**3、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我单位共收到财政拨款105.2345万元,本年支出105.2345万元。无结余。

**（三）“三公经费”的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鼎城区红十字会进一步完善了“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年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年没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维护经费和出国经费均为0。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援救护和救助，协助政府组织抗灾救灾。组织和管理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服务工作。

（二）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预算，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办公行政经费零增长，进一步确保年度收支平衡，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计划全年开展救护培训 5次，培训5044人；省市区级人道救助255人以上；筹集募捐资55万元，主要用于贫困特困人员救助。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鼎城区红十字会收到整体支出自评通知之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会长牵头，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收集查看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发放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检查和自我评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96分。总的来说各项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区红十字会工作紧跟区委区政府全面争先创优部署，以改革为动力，以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开展备灾救灾、开展救援救护和救助为落脚点，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服务工作。各项工作成效显著：1、主动作为，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2、及时启动社会募捐。3、及时分发捐赠款物。4、争资争项，提升备灾救灾能力。5、加强宣传，提高应急救护意识。6、积极救助，发挥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7、服务中心，认真开展驻村扶贫工作。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全年开展大型救护培训 5次，培训5044人，省市区救助255人，仅安排5万元的运转工作经费，无法满足救护培训和人道救助的工作需要。

2、2019年人财物独立以来，没有拨付必要的开办经费，现有办公配套设施系借用卫健局的，且设施陈旧，电脑打印机运行10年以上，需常年维修，无法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且没有购买资金。

八、有关建议

请求按照“湘政发（2013）36号”、“常办发（2020）3号”、“常鼎办发（2021）6号”文件要求，加大对我区红十字事业的投入，保障救护培训和监事会工作经费，确保日常工作运转。

常德市鼎城区红十字会

2024年4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 入（10分） | 目标 设定 7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 4 |
| 预算 配置 3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3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1分； 80%（含）-90%，得0.5分； ＜80%，得0分。 | 1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13分 | 预算 执行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 3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3分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支付 进度率 | 1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参照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执行率（本级预算单位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支付进度率≥100%，得1分； 90%（含）-100%，得0.5分； ＜90%，得0分。 | 1 |
| 结转 结余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结转结余率≤5%，得1分； 5%-10%（含），得0.5分； ＞10%，得0分。 | 1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3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0-5%（含），得0.5分；＞5%，得0分。 | 1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100%-105%（含），得1分； 105%-110%（含），得0.5分； ＞110%，得0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100%-105%（含），得0.5分； ＞105%，得0分。 | 1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④**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不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所有项目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得1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虚列支出等情节严重的情况，可直接扣3分。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且内容准确无误的，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 1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3分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 1 |
| 资产 管理4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1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若被评价单位存在有实无账的资产，因无法取得资产价值而不能准确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的，则评分按照每发现一处闲置资产扣0.2分的标准执行。 | 1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 | 12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12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完成及时率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4 |
| 质量 达标率 | 10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按比率计分 | 10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按比率计分 | 4 |
| 效 果（30分） | 履职 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 18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党政机关侧重社会效益，经济部门侧重经济效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口等部门兼顾生态效益） | 18 |
| 行政效能 | 6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合格计2分，不合格计0分**。 | 2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6分；85%（含）-90%，得4分；80%（含）-85%，得2分；75%（含）-80%，得1分；＜75%，得0分。 | 6 |
| 合计 | |  | 100 |  |  | 9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鼎城区红十字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 | | 3 | | 6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11 | | 0.2 | | 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2.公务接待 | 0.11 | | 0.2 | | 0 | |
| **项目支出** | 74.89 | | 5 | | 62.0738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62.63 | | 0 | | 50.85 | |
| 3.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26 | | 5 | | 62.0738 | |
| **公用经费** | 22.51 | | 5.76 | | 21.68 | |
| 1.办公经费 | 3.1 | | 1.3 | | 1.25 | |
| 2.印刷费 | 3.29 | | 0.3 | | 3.2 | |
| 3.差旅费 | 0 | | 0 | | 0 | |
| 4.会议费 | 2.7 | | 0.3 | | 0.9 | |
| 5.培训费 | 4.7 | | 0.5 | | 4.3 | |
| 6.工会经费 | 0.8 | | 0.6 | | 0.9 | |
| 7.交通补贴 | 1.94 | | 2.16 | | 2.16 | |
| 8.邮电费 | 0.31 | | 0 | | 0.32 | |
| 9.公务接待费 | 0.11 | | 0.2 | | 0 | |
| 1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63 | | 0.4 | | 0.65 | |
| **1**1．维修费 |  | | 0 | | 8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0 | | 0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  控制率 | 预算  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0 | 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特别是在“三公经费”使用方面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